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1/Add.4
4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兹齐斯瓦夫·克贾先生(波兰)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3/21.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
的权利

1993/22. 发展权利

B. 决 定

1993/103.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1993/104.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
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3/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A. 决 议

1993/21.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45/98号决议,

又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9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6号决定, 其中确定了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

认识到世界上存在着许多形式的财产所有制,

又认识到有必要结束对各种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的分析工作,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3/15),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阐明了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对基本自由的行使作出贡献;

2. 对独立专家的报告、他对有关问题的认真分析、他认为财产所有制是任何社会的经济制度必不可少的基础以及知识产权也应予以保护的结论, 表示赞赏;

3.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便他能够利用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但未能及时列入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完成他的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援助, 并将其报告送交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 并在接到该报告后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993年3月4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3/22.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和本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原则,

回顾关于把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来实现的全球磋商报告(E/CN.4/1990/9/

Rev.1),

注意到经济发展和尊重人权是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的两个基础，因此联合国
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5条促进发展权利，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
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还请主管经济和社会
发展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和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
动，

还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对于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予以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考虑，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
1993/16)，其中载有其关于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建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趋向于实施和进
一步促进发展权利，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种评估机制，以便确保《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得到
促进、鼓励和加强，

颇感兴趣地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不结盟国家元首
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在突尼斯通过的《最后宣言》(A/CONF.157/
AFRM/14--A/CONF.157/PC/57，第一章)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通过的《圣
何塞人权宣言》(A/CONF.157/LACRM/15--A/CONF.157/PC/58)，

1. 回顾到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
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
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还回顾到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
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对发展都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
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
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

3. 承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最大障碍在于南北之间和穷国与富国之间的国际
宏观经济水平差别日益扩大；

4. 还承认国家一级也存在障碍；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在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方面缺
乏协调；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其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列入明确的发展权利规定，并特别考虑到人的所有基本需要，尤其是教育、基础保健、营养和就业方面的需要；

8. 回顾到大会第47/123号决议呼吁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在充分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下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和享有人权之间的关系，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促使民主浪潮高涨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之具体建议的报告；

10. 决定设立一个发展权利专题工作组，最初为期三年，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同委员会中的地区组磋商以后指定的15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其职权如下：

(a) 按照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各种障碍；

(b) 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

11. 请工作组就影响实施《宣言》的障碍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的综合报告，并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汇报其工作；

12.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金；

13.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处通报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典型项目；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与人权有关的问题”的项目下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的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

1993年3月4日

第5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B. 决 定

1993/103.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他就此问题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的决定，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请求：(a)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进行讨论时所提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进度报告；(b)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在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七章。)

1993/104.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 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以48票对1票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委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并核准小组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见第七章。)

XX XX XX XX XX